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瑤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1506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D12277_1_21091408291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(含校長、園長)之差勤，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外，應依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補充規定辦理，請貴校落實教職員差勤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補充規定及本府第964次市務會議（109年4月14日）裁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

